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共两个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由商业银行发行的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耘_____

李秉心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